

# 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職員成績考核辦法修正對照表 1080529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二條 本校應設職員考績委員會，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職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，餘由校長指定教務、文創、學務、總務、會計、稽核主任擔任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校應設職員考績委員會，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連選得連任。</p> <p>職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除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委員外，餘由校長指定教務、學務、文創、總務、國中部、實習處主任擔任之，並指定一人為主席。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，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。</p>	<p>國中部、實習處刪除，修正為會計、稽核。</p>

人力資源發展處製表